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2025年(JAJ)第326號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定義見協議安排，進一步定義見下文)(「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改)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均受邀出席。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文件已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的人士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任何一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中列明。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協議安排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協議安排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倘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協議安排股東行使與該法團協議安排股東為本公司個人協議安排股東相同的權力。

本公司謹此告知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彼等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唯一方式為：(i)出席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為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就該決議案投票。協議安排股東敬請注意，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其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

謹請協議安排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另可於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上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是否接納該表格將由主席全權酌情決定。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已依法撤銷。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照同一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議定)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未能議定，則由在法院會議舉行時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且並非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會議結果。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協議安排將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大法院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附註：

- (i)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於法院會議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法院會議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法院會議延期或押後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協議安排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